

农民和农业组织化模式的决定因素和一般规律

——国际验证及对我国的启示

徐力行

(东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6)

摘要:本文在将农民组织和农业组织加以区分并作为研究对象的基础上,首先通过对影响农民和农业组织化模式的因素的分析,总结了农民和农业组织化的一般规律,并用国际经验加以验证,继而对我国农民和农业组织化发展模式及对策等问题作了探索。

关键词:农民组织;农业组织;组织化;组织模式;规律

中图分类号:F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2)11-0024-07

一、问题的提出

在农业生产中,如果采取大范围组织化生产,其劳动投入的强度很难计量,或者即使可以计量,其监督成本也过大,因此绝大多数国家都是采用以农户为基本单元的生产经营模式。但这种高度分散的生产经营模式,容易导致经营规模狭小、交易成本高、市场参与能力弱等一系列问题,不但农民利益易受到伤害,而且与社会化大生产要求不符,因此需要农民加强组织化以克服这一矛盾。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包括农业经济)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实践和理论探讨不断活跃。我国学术界对农民和农业经济组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股份合作制(主要是乡镇集体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农村合作经济(主要是传统合作社的改革)、社区股份合作制(主要是对发达地区集体经济组织的改造)以及农业产业化(主要是公司加农户等契约型合作组织)等问题上^①。同时介绍国外农民和农业组织的文章也大量出现。但由于对各种组织生存发展的条件和影响因素缺乏深入分析和统一认识,一种组织形式在局部地区和局部产品上的成功,往往会被当成标本在大范围内学习和采纳,结果不仅实践的效果不好,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学术研究样本的质量。因此本文将农民组织和农业组织加以区分并作为研究对象,首先分析农民和农业组织化模式的决定因素和一般规律,并通过世界各国的主流组织形态加以验证,最后用分析的结果对我国农民和农业组织模式的选择和建设提出了建议。

二、农民和农业组织化模式的关键决定因素和一般规律

农民组织是以农民利益为最高利益的组织,其主体是农民,它强调人的组织化,即成员的行为自由受到组织制度的强大约束。该组织主要体现较强的政治性。农业组织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首要目标的组织,因此更强调农业生产要素功能的协调性和合理性。该组织包括农产品生产组织(含加工、技术指导)、农产品销售组织(含储运)、农资采购组织、农业信贷组织等多种功

收稿日期:2002-08-14

作者简介:徐力行(1969—),男,江苏南京人,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南京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博士生。

能和组织形式,具有较强的经济性。

(一)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是农民和农业组织化模式的首要决定因素

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存在和发展归根结底来源于农民对其组织的功能性要求,农民的利益是农民和农业组织存在和变革的根本前提。农民的利益特征随其农产品的市场化程度的不同而变化。在农产品市场化程度较低的情况下,农民处于自给自足的经济状态,面对的主要是生存问题,因此更需要组织能提供保护其基本生存权的政治权利;一旦农产品的市场化率上升,农民的市场化收益增加并占其总收益的大部分,这时农民的主要问题是发展问题,因此更多地需要组织来保护其经济利益。可见,不同的农产品市场化率,尤其是本国(生产的)农产品市场化率(影响本国农民的农产品市场化收益及其占总收益的份额),导致了农民对其组织需求的功能性差异,并通过农民组织或农业(及其细化)组织所处主流地位的调整得以体现。

(二)经济增长状况对农产品市场化率和农民与农业组织的发展分化起到促进作用

随着经济总量的增加,农业总产出不断增加,农业人口比重却不断下降,加之农产品的人均需求量变动不大,因此农民的农产品自我消费率下降,农产品市场化程度提高。可见,一国的经济增长过程同时也是农产品市场化率提高的过程。

在农产品封闭交易条件下,一国农产品的市场化率等于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农产品市场化率的变动对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影响可以分三个阶段来考察。

在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农业人口比重大、生产效率低,农产品主要提供给农民自己消费,市场化率较低,农业收益增长相当有限。农民的要求是更多地维护其生存权而不是发展权,农民对组织的政治性需求强于经济性需求,农民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明显强于农业组织。由于建立组织的成本,农民组织很大程度上兼备农业组织的功能,农民和农业组织有一元化趋势。第二阶段,随着经济增长,农产品产出增加,而农业人口比重下降,农产品的市场化率提高。农产品市场化收益的增加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组织迅速发展。再后来,单纯的产出能力不再是农民生存的主要问题。由于农产品需求的价格弹性低,降价增产往往不增收,同时,它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初级产品,减产提价空间又相对有限,在这种缺乏市场价格运作空间的情况下农产品的销售成为农产品市场化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引发了农民对销售型合作组织越来越强烈的需求。这一阶段,农民组织与农业组织的分化加剧,而且农业组织内部也逐渐出现功能性分化,农民组织、农业生产、农资采购、农产品销售组织呈现逐次发展和前向重叠取代的趋势(对农业信贷组织需求稳步上升)。第三阶段,农产品的市场化高度发达,农业的盈利性对工商资本产生了足够的吸引力,将多个农业生产经营环节整合起来甚至向外拓展出农业领域的农业纵向一体化组织(如农工商一体化企业)得以发展。在农产品交易者数量较少,交易成本较低时,通过外部契约形式整合多环节的农业纵向限制组织(如公司+农户等)也得以出现和发展。这一阶段农业购销组织成为主要的组织特征,而且农业经营组织有日益脱离合作组织形态向企业化发展的趋势。

(三)人均农业生产资源和农产品的保护或补贴对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发展分化具有重要的制约作用

在农产品交易对外开放条件下,一国农产品市场化率还要受到农产品进出口的影响。由于农产品的总体差异化程度较低,其市场化收益主要取决于生产经营的成本,而农业生产经营的平均规模和生产资源要素禀赋状况对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有决定性的作用。

人均资源(如耕地)较多的国家,规模经济效益显著,通常有农产品的净出口,这时农民也需要政府的补贴与保护,以使得农民可以获得与该国外农阶层相似的收益。很高的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促进了农业组织的高速发展和深化。

人均资源较少的国家,经营规模小、成本高,要么农民进行自给自足的生产,处于低的经济发展水平,要么在农业人口比重下降情况下,接受农产品的净进口。当然,对于农产品这种关系国

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国家一般不会完全依靠进口,因此政府会予以一定程度的保护和补贴,但这会遇到来自国外的压力和国内非农团体的抵制,所以农民需要通过强化自身组织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因此此时农民的组织化要求主要体现在农民组织的强化方面。

(四)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发展经常还需要考虑生活服务功能和历史文化因素

农民的生活服务在经济发展的低级阶段主要由农户自我提供。随着现代交通通讯等硬件设施条件的改善和社会福利、精神生活要求的城乡趋同,农民对医疗、教育等生活设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自我解决能力不足,于是对组织化提供生活设施的要求随之上升。但考虑到组织的建立和维持成本,自己建立生活服务组织并与农民、农业组织严格分立是不经济的。因此这些地区的农民、农业和农村生活服务组织的功能通常是合并的,采取综合性社区组织的方式。这样的组织主要出现在亚洲,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历史文化背景的影响(但最终还是受制于资源禀赋等经济因素)。农产品市场化率较高的地区,农民主要依靠普遍服务于城乡居民的一般生活服务组织提供生活服务,这时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提高主要体现在组建农业生产经营性组织上。

综上所述,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市场化程度对一国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分化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人均生产资源禀赋通过影响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程度对一国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分化发展起表象性决定作用,历史文化对农民和农业组织发展的作用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人均生产资源的影响,而政府的补贴与保护是农民人均生产资源的派生作用,间接影响着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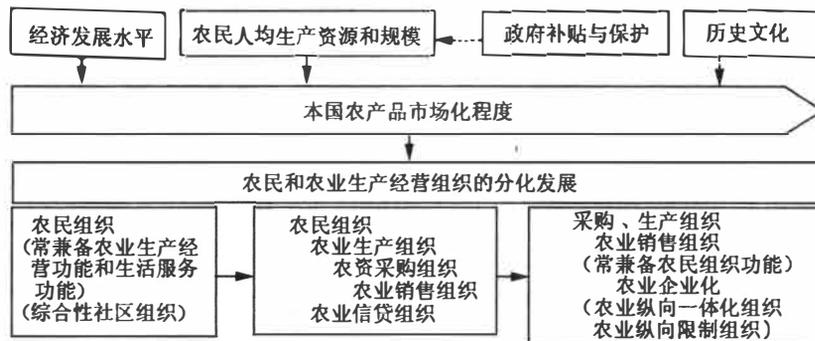


图1 农民和农业组织化模式的关键决定因素和一般规律

三、农民和农业组织化模式关键性决定因素和一般规律的国际验证

本文选择12个国家作为分析对象,除中国外还包括4个亚洲国家(以色列、日本、韩国、斯里兰卡)、2个美洲国家(加拿大、美国)、4个欧洲国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和一个小洋洲国家(澳大利亚)。这样的选择是为了兼顾不同地区的文化习俗、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状况等因素对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影响。

由于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是一国农民和农业组织化程度提高的首要决定因素,本文以谷物为例计算本国的农产品市场化率。一国的农产品固然不仅仅是谷物,但由于谷物是最主要的农产品,所以对本文说明的问题具有极强的解释力。

$$I = (GO - (GO + GI) \times AP / TP) / GO$$

其中:I是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GO是本国谷物总产量,GI是该国谷物净进口量,TP是全国总人口,AP是农业人口。

该公式假设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人均谷物消费量相同。用本国谷物总产量加该国谷物净进口量(GO+GI)代表该国谷物总消费量(长期中谷物的供给量与消费量应当相等),并用4年

算术平均值克服年度数值波动和动用谷物储备的影响;用谷物国内总消费量乘以农业人口比率(AP/TP)近似农业人口的谷物自消费 $((GO+GI) \times AP/TP)$;本国谷物总产量减去农业人口的谷物自消费,再除以本国谷物总产量得到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 I。计算结果见表 1。

表 1 各国指标

国 名	人均 GDP (美元) ^②	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公顷) ^{③④}	农业人口比重 (%) ^⑤	本国农产品市场化 率(谷物) ^{⑥⑦}
中国	750	0.1452	70.08	0.2971
以色列	16180	1.9943	3.08	0.5605
日本	32350	0.7977	4.78	0.8653
韩国	8600	3.4737	10.59	0.7157
斯里兰卡	810	0.0980	47.23	0.3098
加拿大	19170	54.368	2.83	0.9834
美国	29240	27.350	2.44	0.9821
法国	24210	8.4500	3.89	0.9792
德国	26570	5.2469	2.89	0.9761
意大利	20090	23.378	6.15	0.9207
荷兰	24780	1.6121	3.7	0.8520
澳大利亚	20640	61.247	4.83	0.9667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基本来自 1999 年和 2000 年《国际统计年鉴》或根据其数据的计算^⑧。

表中数据表明,人均 GDP(经济发展水平)与农业人口比重负相关(相关系数-0.711),而与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正相关(相关系数 0.62),表明经济越发达的国家,本国农产品的市场化率越高。人均耕地等农业资源与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也基本呈弱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 0.49),表明农业资源越少的国家本国农产品的市场化率越低。为方便分析,本文按照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将上述国家分为 3 类: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人均资源较少的国家(中国、斯里兰卡),经济较发达且人均资源较少的国家(以色列、日本、韩国、荷兰),经济较发达且人均资源较多的国家(加拿大、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

这三类国家中,前两类除荷兰之外共计 5 个国家的主流组织形态是综合性社区合作组织。例如中国的村级组织;以色列的两大农民和农业合作组织——基布兹和莫沙夫^⑨;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农协)^⑩;韩国的农业协同组合(农协)^⑪;斯里兰卡建立在村级水平上的综合性农民社区组织^⑫。这种组织一般都为农民提供包括农产品加工、产运储等设施共同利用、农资集体采购供应、农产品销售、农业信贷等生产经营性服务,而且包括生活物资供应、教育指导、生活消费指导、低利率贷款、医疗、保险、养老等生活方面的服务。这类组织兼有政治性(代表农民与政府对话)和很强的经济性(虽也有独立的专业合作组织或协会,但力量普遍较弱),是提供政治、经济、生活服务的综合组织。综合社区合作组织的覆盖面极高,几乎全国所有的农民都入会。一般而言,各国的综合性社区农民组织虽然与政府机构一般没有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但大都与政府关系紧密,甚至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政府意愿,是政府实施农业政策的重要渠道。当然,他们首先是农民利益的代表。相比之下,我国村级组织与政府则有着实际上超强的行政性计划关系,主要表现在村委会、党支部与社区合作组织在功能和人员的高度重叠,作为主要农产品的大宗农作物有国家计划指标等。

荷兰与日本的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相仿,且都属于农民人均资源较少的发达国家,虽然荷兰

并未象日本那样采取综合性社区组织的主体形式,但荷兰农民组织也非常强大,在社会和政治方面,农业合作社实际上接受农民联合会“管辖”^⑩,这也验证了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较低的国家农民组织占据主导地位的推论。

第三类7个国家(包括第二类国家中的荷兰)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合作组织呈现较为明显的分化,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合作组织的关系各国相差较大(例如荷兰的农民和农业组织都很强,两者表现出很强的联系^⑪;法国和德国的农民协会^⑫、澳大利亚的农场主联合会^⑬力量也较为强大,与农业合作社显现出较强的互补性),但大部分以农业专业性合作组织为主流形态。这些农业专业性合作组织(和协会)虽然主要为农业生产经营领域提供加工、储运、科技辅导、人员培训、收割育种、信息、购销等专业服务,但流通领域的合作社显示出更强的主流性。例如,1995年,美国合作社中产销合作社占64.2%,采购合作社占36.8%,其成员分别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51.3%和48.7%,营业额分别占合作社总营业额的77.9%和22.1%^⑭。而欧盟因为倡导的农业合作组织主要是销售合作社和加工合作社,所以,欧洲国家的专业合作社大都是销售和加工型的^⑮。此外,农业纵向一体化和纵向限制型组织也有较程度的发展(例如美国的农工商综合体和“合同制”农业)。不过目前除了美国农业是巨大的垄断公司占统治地位外^⑯,其他国家仍是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占居绝对的主流地位。即使在美国,农业纵向一体化尤其是纵向限制型组织所能覆盖的也往往只是果蔬、马铃薯、水果、鸡蛋、家禽家畜养殖等需求价格弹性较高,便于储运的产品^⑰,并不具有广泛适用性。相比之下,农业专业性合作社则可覆盖农业生产或其产前产后经营活动的几乎全部领域。

四、我国农民和农业组织模式的现实选择

(一)坚持综合性农村社区合作组织的主体地位,调整政府与农村社区合作组织的关系,切实加强组织的自助性、合作性和开放性

上述的理论分析和国际经验表明,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程度低的国家宜以社区性综合组织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的主要组织形式。我国目前正处于农业商品化和组织发育的重要时期,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农民人均资源尤其是土地资源极其有限,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很低,因此坚持以综合性农村社区合作组织作为农民和农业组织的主体模式是合适的选择,而且这与我国目前以村为单位的农村社区组织现状相吻合,建设运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然而,应当调整我国政府和农民、农民社区合作组织间过强的行政性计划关系。我国政府非常强调对村级组织的领导,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保障农产品安全,因此有农民承包集体土地必须上缴计划粮之类的政策,但如果农民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积极性得不到有效提高,这样的保障是非常脆弱的。尽管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一定程度上有农产品生产计划,如欧美国家一般有政策规定只有农民接受政府的农业生产计划,才可以享受政府的农产品直接补贴,这种补贴类似于我国对计划粮的保价收购政策,但不同的是国外的农民对是否参加政府计划有选择权,而这种选择权直接影响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生产能力的提高。另外,从发展的眼光看,对农产品的直接补贴(如保价收购)是与WTO的规则相违背的,这种补贴在世界范围内有减少的趋势,而农业基础设施、农业教育培训指导等“绿箱政策”则越来越受各国的推崇。调整政府与农民和社区组织的关系就是要将这种强计划性调整为更强的经济性,增强农民生产的自主决策权。但是,参加政府计划的农民可以享受更多的农业基础设施和专项农业教育培训指导,从而从根本上提高农民的生产经营和文化素质,既有利于农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又能为农业人口的非农化做好人才准备。

在建设我国综合性农村社区组织的过程中,应当切实加强合作组织的农民自助性、合作性和开放性。强调自助性就是强调组织管理层由民选产生,村务公开、民主监督,农民可自由选择进出。1995年在曼彻斯特召开的国际合作组织第31届大会上就修改了已使用了30年的原则,新

原则中增加了“自主、自立”和“为地区社会作出贡献”的内容^①。强调自助性,而不是用“行政村”的形式把组织成员按地域固化居住,组织就具有更强的开放性,便于其他民间资本和工商资本的加入。强调合作性,农户户均一票表决权,这样在吸引外来资本(如本地农民以外的居民和企业)时,尤其能体现组织对成员农民利益的保护。当然对外来成员也可以采用日本的办法:把本地农民成员视作正式成员,把外来成员视作准成员,准成员可以参与农协的事业,但在大会上没有表决权和负责人的选举权^②。

(二)打破地区性壁垒,加大农业生产经营专业组织的活动范围,在合适的领域大力推进企业产业化建设

坚持综合性农民社区合作组织的主体地位,并不是说不能发展其他专业性合作社,应当按各种农产品市场化的潜力发展不同的生产型和销售型专业合作组织。针对目前我国农产品市场化总体水平不高的状况,农业生产经营专业组织应以生产加工型合作组织为主,各地应针对不同情况对不同的组织形式予以相应的政策上支持。综合性农民社区合作组织成员的社区性,不能成为农业生产经营专业组织的发展障碍。应当打破地区性壁垒,加大农业生产经营专业组织的活动范围,实现其规模经营。另外应当将农民的生产经营合作组织和协会与政府的农业技术推广组织严格区分开来,农民的生产经营合作组织应当强化其自助性,政府的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应当强调其福利性,并可以与农民是否加入政府农业计划相结合使用。

农业产业化在促进我国现有综合性农民社区合作组织改革,提高农民收入,一定程度上增加农民组织化程度方面的阶段性作用是不可否认的。不过农业产业化只适合于在某些市场化潜力大、需求价格弹性高的产品上推广,其是否具有普遍适用性尚未被各国实践所证明。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大力推广农业产业化至今,其经营业绩和参加农户比率都不十分令人满意。笔者认为,当前农业产业化的主要形式应该是龙头企业加专业合作社或协会。

(三)大力推进城市化,促进我国农民和农业组织的分化演进

提高本国农产品的市场化率,加快农民的非农化是我国农村改革的关键点和难点。在我国加入WTO后,我国农产品市场面临国外低价农产品的强大冲击,本国农产品市场化率的提高形势尤为严峻。由于我国耕地等农业生产资源稀缺,加快农民的非农化,提升农业生产规模面临严重的挑战。韩国的做法值得借鉴,韩国在20世纪60年代末,开展了全国性的新村运动,其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开发专业性定性生活圈,即建设现代化农渔村,把分散居住在各村的农户集中搬迁到新村,由此加速了农村城市化^③,应当讲我国目前大力发展小城镇的城市化是一个十分合适和关键的举措,不过在力度上还要进一步加强。此外,加快本国农民的非农化不一定能提高本国的农产品市场化率,它还要受到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影响。因此,我们在推进本国农民非农化的同时,还需要考虑农产品可能的自给率下降导致的农业生产资源的稳定性问题,可以采取诸如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农业用(耕)地不转移用作它途等措施,对农业生产予以多层次多方式的支持,以维持农产品基本的安全自给。

注释:

①张兵、应瑞瑶、陈振华:《农业微观经济组织》,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2000年,第2页。

②该数据来自2000年《国际统计年鉴》中1999年数据。

③总人口取1998年年中数,并按农业人口比率算出农业人口数,1998年农业人口比率异常,改用1997年数。

④耕地面积除中国外都采用2000年的《国际统计年鉴》中1998年数据,中国耕地面积采用2000年《世界银行发展指标》中1997年国土面积与耕地占国土面积的比重计算而来。

⑤“本国谷物总产量”和“谷物净进口量”为1995—1998年的平均值,其中荷兰1998年出口量做了调整。

⑥考虑到数据统计口径的统一性,本计算数据主要取自《国际统计年鉴》转引自世界粮农组织数据库数据。

⑦常云昆:《以色列的农业经济组织和农业发展模式》,《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6期。

- ⑧阪下明彦:《日本农协的组织、机能及其运营》,《农业经济问题》2000年第9期。
⑨林智坦:《韩国农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考察报告》,《发展研究》1996年第7期。
⑩姚监复:《斯里兰卡的农业专业化和合作组织掠影》,《世界农业》1997年第6期。
⑪罗鸣:《荷兰农业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组织》,《世界农业》1999年第4期。
⑫同⑩。
⑬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考察团:《欧洲农民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组织——法、德、荷三国的考察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1994年第4期。
⑭孙梅:《澳大利亚的农业合作组织》,《世界农业》1997年第9期。
⑮李炯:《美国农业合作组织现状、特征分析与启示》,《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1年第6期。
⑯黄青禾:《法国、意大利的市场农业组织》,《世界农业》1997年第7期。
⑰同⑮。
⑱张兵、应瑞瑶、陈振华:《农业微观经济组织》,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2000年,第145—152页。
⑲同⑧。
⑳欢佩君:《日本农协的组织及作用》,《日本问题研究》2001年第2期。
㉑申龙均:《韩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协同组合》,《东北亚论坛》1995年第1期。

参考文献:

- [1]查金祥,曾令香,许家林. 湖北农业微观经济组织运行现状调查[J]. 中国农村经济,2001,(8).
[2]华桂宏. 论组织创新与西方农业现代化[J]. 唯实,2000,(12).
[3]郭翔宇. 西方发达国家农民合作组织的共同特征及其启示[J]. 中国农村经济,1995,(4).
[4]江平. 借鉴日、美农业合作组织的经验加强我国农业化服务体系建设[J]. 绵阳农专学报,1993,(9).
[5]庆麦玉. 加拿大奶牛业服务组织 DHI[J]. 中国奶牛,1995,(6).
[6]林盛萱,蔡海鸥. 澳大利亚羊毛合作组织的经验及其启示[J]. 中国农村经济,1999,(2).
[7]赵慧峰,李彤. 国外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02,(2).
[8]李伟克. 国外农产品市场体系与产销一体化组织的发展情况[J]. 农业技术经济,1997,(6).
[9]中国饲料工业协会饲料行业组织考察组. 欧美饲料行业组织考察报告[J]. 中国饲料,2002,(4).

The Crucial Factors and General Law of Farmers and the Organization Model of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Proof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XU Li-xi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 210096,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farmer organ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the paper, taking them as the object of research, first analyzes the factors which affect farmers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models, and then concludes the general law of farmer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to probe on the issues of China's farmer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model with proof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Key words: farmer organization;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zation model; law